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该次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田云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颁布<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汇编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升管理，实现公司健康合规发展。近年来公司一直不断总结自身经验，结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，梳理完善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本体系涵盖了行政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审计部、信息中心、财务资产部、安全生产部、规划发展部、品质保证部、生产部、工程部、市场部、项目部、党群工作部、资材部、技术研发部和计划与物料控制部等各个部门，是对各部门此前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及编制成册，后续将下发各部门对照实施；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不断修订完善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6日